

企业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1 | 洋河新区新陈路陈圩段维修工程 | 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 交通建设局 | 204800.00 元 |
| 2 | 宿城区新盛街北支路改造劳务项目 |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 团）有限公司 | 5132813.68 元 |
| 3 | 洋河新区青年河（仓中路以西 段）驳岸改造工程 | 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 交通建设局 | 1422222.22 元 |
| 4 | 宿城区 2023 年度城市道路占用 挖掘修复工程 | 宿迁市宿城区市政工 程服务中心 | 2149000.77 元 |
| 5 | 宿城区陈集镇富民路农贸市场附 属工程 | 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 人民政府 | 1050533.36 元 |
| 6 | 宿城区埠子镇蚕桑村和美乡村项 目-道路扩宽项目 | 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 人民政府 | 484860.00 元 |
| 7 | 盐都超限检测站建设项目（道路 部分） | 盐城市盐都区国有资 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4371900.01 元 |
| 8 | 沭阳县镇江路（柴沂路-规划道 路）改造工程 | 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 1488888.88 元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洋河新区新陈路陈圩段
维修工程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贰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204800.00)。

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洋河新区
旅游交通建设局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归
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亚洲

联系电话：

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2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SHB(2022)087号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审，并报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城区新盛街北支路改造等项目的中标人，工期：45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中标价为：伍佰壹拾叁万贰仟捌佰壹拾叁元陆角捌分（¥：513283.68元）。

请贵单位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2022年07月28日

宿城区新盛街北支路改造劳务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区新盛街北支路改造劳务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城区新盛街北支路改造劳务项目
2.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
3. 工程内容：宿城区新盛街北支路改造劳务项目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监理）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叁万贰仟捌佰壹拾叁元陆角捌分（¥：5132813.68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孔令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承担所有验收费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城区文体中心 8 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含附件,且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约定，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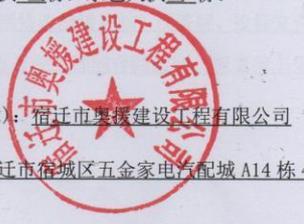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和加盖各页骑缝章之日起 生效。

特别约定：签约各方已详细审核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对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已充分理解并知晓，无受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和可撤销的情形，自愿签订本合同。

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宿迁市宿城区五金家电汽配城 A14 栋 40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婷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徐婷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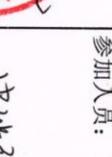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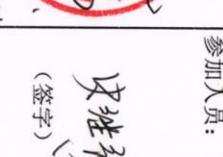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223800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宿城区新盛街北支路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21日

213

| | | | | | | | |
|---|---|---|---|---|---|------|------------|
| 参加单位 | 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单位 | 宿迁市利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监理单位 | 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施工（分包）单位 | 宿迁市奥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设计单位 |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建设面积 | 长度约605米 | 工程造价 | 550万元 | 结构形式 | 管网、道路 | 开工日期 | 2022.8.1 |
| | | | | | | 竣工日期 | 2022.10.15 |
| 验收内容 | <p>本次改造段全长约605米，人行道铺装1765m²，雨水管约605m，污水管约940m，混凝土井16座，C30水泥混凝土路面约6760m²，沥青混凝土AC-20C约4246m²，AC-13C约4246m²</p> <p>绿化工程：绿化种植总面积约120m²，因施工雨污水管网对现状绿化破坏后，恢复面积约93m²，包含3座标识宣传栏处，樱花11棵，桃树2棵，海桐球树1棵。</p> | | | | | | |
| 验收意见 | <p>1、按合同已完成合同约定的的工程施工内容，各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p> <p>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p> <p>3、单位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p> <p>4、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p> <p>5、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评定合格。</p> | | | | | | |
| 施工（分包）单位 | 总包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建设单位 | 参加单位 | | |
|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 | |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205038-1号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205038-1洋河新区青年河(仓中路以西段)驳岸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佰肆拾贰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1422222.22)**。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富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范晓铭

联系电话：

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江苏富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30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洋河新区青年河(仓中路以西段)驳岸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洋河新区青年河(仓中路以西段)驳岸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洋河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洋河新区青年河(仓中路以西段)驳岸改造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附件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 1422222.2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孔令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06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竣工验收证书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洋河新区青年河（仓中路以西段）驳岸改造工程 | | 开工日期 | 2022.6.15 | |
| 施工单位 |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竣工日期 | 2022.7.15 | |
| 合同造价 (元) | 1422222.22 | | 竣工决算 (元) | 以最终审计价为准 | |
| 验收范围及数量 | 1、挖淤泥3700m ³ ; 2、渣土换填1260m ³ ; 3、清理表土1050m ³ ; 4、渣土护坡填方6200m ³ ; 5、基础梁280m ³ ; 6、碎石回填220m ³ ; 7、生态护坡连锁砌块4250m ² ; 8、老六角块更换修补1500m ² ; 9、挺水植物90m ² ; 10、浮水植物65m ² | | | | |
|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 | | | 无 |
| 竣工验收日期 | | | 2022年8月10日 | | |
|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 | |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 |
| | |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 | 邀请单位 | 邀请单位 | 邀请单位 |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3055-1号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3055-1宿
城区2023年度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工程(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贰
佰壹拾肆万玖仟元柒角柒分(¥2149000.77)。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市政工程
服务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正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罗晨

联系电话：

宿迁市宿城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宿迁正泽建设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2023年05月04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宿城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区 2023 年度城市道路挖掘占用修复工程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宿城区 2023 年度城市道路挖掘占用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 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宿城区 2023 年度城市道路挖掘占用修复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 1 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肆万玖仟元柒角柒分 (: 2149000.7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仇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宿城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1NTW6HXY

地 址: 宿迁市宿城区五金家电汽配城 A14

栋 408 号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胃晨

竣工验收证明书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一、资料部分：资料按照《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整理。资料能如实反映实际施工情况。有完整的原材料检测资料，有完整的中间检验和承包商申报资料。质量保证、资料齐全。质量评定采用了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资料编制完善，同意作为本工程竣工资料。

二、外观检查：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三、质量评定：验收小组一致通过，本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合格标准，可以交付使用。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9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 工程名称 | 宿城区2023年度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3年5月4日 |
| 施工单位 |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竣工日期 | 2024年5月4日 |
| 合同造价(元) | 2149000.77 | 施工决算(元) | |
| 验收范围及数量: | 按甲方要求完成宿城区2023年度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工程13份工程量: | | |
|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 | |
| 建设单位 | 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 监理单位 |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
| 施工单位 |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 | |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6125-1号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6125-1宿
城区陈集镇富民路农贸市场附属工程(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佰零
伍万零伍佰叁拾叁元叁角陆分(¥1050533.36)。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人
民政府**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沈剑

联系电话：

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人民政府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2023年07月14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宿城区陈集镇富民路农贸市场附属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区陈集镇富民路农贸市场附属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城区陈集镇富民路农贸市场附属工程；
2. 工程地点：宿城区陈集镇；
3. 工程内容：宿城区陈集镇富民路农贸市场附属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零伍佰叁拾叁元叁角陆分（¥：1050533.3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城区陈集镇富民路农贸市场附属工程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宿城区陈集镇富民路农贸市场附属工程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府前路1号

承包人：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02MA1NTWFHXY
地 址：宿迁市宿城区五金家电汽配城

印 徐婷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3年07月18日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30602858@qq.com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宿城支行
账 号：
日 期：2023年07月18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宿城区陈集镇富民路农贸市场附属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6月3日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人民政府 | | 监理单位 | 江苏兴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施工单位 |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质量等级 | 合格 | |
| 建设面积 | m ² | 工程造价 | 1050533.36元 | 结构层次 | |
| | | | 开竣工日期 | 2024.2.18 — 2024.4.17 | |

验收意见 该工程按合同约定、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工程师: 孙作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其他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2024年6月3日 | 2024年6月3日 | 2024年6月3日 | 2024年6月3日 |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JSJYC[2024]054号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城区埠子镇蚕桑村和美乡村项目一道路扩宽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肆拾捌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小写：484860.00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人民政府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金优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09月03日

宿城区埠子镇蚕桑村和美乡村
项目——道路扩宽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 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宿城区埭子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禁止签订补充协议，所有形式的补充协议均无效。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 | | | | | |
|------------------------------|---------------|------|--------|---------------|------------------|
| 工程名称：宿城区埠子镇董桑村和美乡村项目——道路扩宽项目 | | | | |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9日 |
| 建设单位 | 宿州市宿城区埠子镇人民政府 | | 监理单位 | 宿州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施工单位 | 宿州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结构层次 | | |
| 建设面积 | / | 工程造价 | 48,486 | 万元 | 竣工日期 |
| | | | | | 2024.11.14 |

验收意见：
 1. 已完成合同及清单内全部工程量。
 2. 观感良好，验收合格。

| | | |
|-----------------|-----------------|--------------------------|
| 负责人(签章): 李伟 | 负责人(签章): 李强 | 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章): 孙悦欣 |
| 验收意见 | | 相关单位 |

项目编号：JSZC-321322-SQST-C2024-0001

中标通知书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的沭阳县镇江路(柴沂路-规划道路)

改造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
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
纳的履约保证金单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
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镇江路(柴沂路-规划道路)改造工程；
2. 中标价：148.888888 万元；
3.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4. 质量：合格；
5. 项目负责人：周艳；
6. 执业证书信息：苏 232131310344。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03 月 29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
部门各执一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镇江路（柴沂路-规划道路）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沭阳县镇江路（柴沂路-规划道路）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沭阳县镇江路（柴沂路-规划道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沭发改投资发（2023）412号

4. 资金来源：县财政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等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1488888.88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玖佰壹拾叁元贰角柒分（¥22913.2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招标公告、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颖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13220143134623

地 址：沭阳县康平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600

法定代表人：郝建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沭阳县中国银行营业部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02MA1NTWFHXY

地 址：宿迁市宿城区五金家汽配城 A14 栋 408 号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30602858@qq.com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账 号：_____

市政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沭阳县镇江路（柴沂路-规划道路）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7月10日



| | | | |
|--------------------------------|---|-------------------------------------|--------------------------------|
| 建设单位 | 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监理单位 | 中融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施工单位 |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勘察) 设计单位 | 中融合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工程内容 | 沭阳县镇江路（柴沂路至规划道路）道路建设标准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7米，全长约465米。将原有状混凝土道路拆除后重新浇筑混凝土基础，更换路缘石，并加铺沥青青玛蹄脂面层，包含雨水工程、路灯路照明工程、河道护栏等 | | |
| 验收意见 | 合格 | | |
| 整改意见 | 存在少数路牙石破损，需及时修补更换到位 | | |
|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 (勘察)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
| 7.10 | 7.10 | 7.12 | 7.12 |

企业认证证书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SAMR) for certificate verification. The page title is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titled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证书详情)", shows three entries for 宿迁市奥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company name and a star.

| 序号 | 组织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1 | 宿迁市奥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321302MA1NWF0XY |

| 证书编号 |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 证书到期日期 |
|---------------|----------------|------------|
| 020251586R1M |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2025-11-27 |
| 0202202846R1M | 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2025-11-27 |
| 020221701R1M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2025-11-27 |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乙22号 10083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02022E1701R1M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NTWFHXY)

体系适用范围: 位于中国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休闲中心8幢(C南)206号的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的环境管理活动

注册地 址: 中国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五金家电汽配城 A14 栋 408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发 证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有效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自初审/再认证审核认证决定之日起, 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经审核合格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总 经 理 签 发 : 张 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乙22号 10083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2022Q2645R1M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NTWFHXY)

体系适用范围:

审核地址: 中国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休闲中心 8 幢 (C 南) 206 号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五金家电汽配城 A14 栋 40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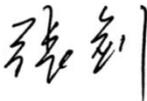
产品/服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有效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自初审/再认证审核认证决定之日起, 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经审核合格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总经理签发: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乙22号 1008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2022S1586R1M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NTWFHXY)

体系适用范围: 位于中国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上海大世界休闲中心 8 幢 (C 南) 206 号的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五金家电汽配城 A14 栋 408 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有效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自初审/再认证审核认证决定之日起, 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经审核合格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总经理签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人员配置

项目组其他成员配备一览表

| 姓名 | 本项目 拟任职务 | 学历 | 身份证号 | 办公电话 | 备注 |
|-----|-------------|----|------|------|-------|
| 孔令东 | 项目负责人 | 本科 | | 8 | 高级工程师 |
| 孔令凯 | 项目副经理 | 大专 | | | 中级工程师 |
| 仇超 | 技术负责人 | 大专 | | | 中级工程师 |
| 胡臣 | 安全员 | 大专 | | | 中级工程师 |
| 戴春芳 | 资料员 | 本科 | | | 高级工程师 |
| 陈峰 | 施工员 | 大专 | | | 中级工程师 |
| 蔡磊 | 质量员 | 本科 | | | 中级工程师 |
| 蔡志强 | 材料员 | 大专 | | | 中级工程师 |
| 李伟 | 技术员 | 本科 | | | 中级工程师 |
| 周艳 | 技术员 | 大专 | | | 中级工程师 |
| 张楚 | 技术员 | 大专 | | | 中级工程师 |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书证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孔令东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09-29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

证书号：243200000101220730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25

文件号：苏建人〔2024〕154号



在线证书信息



全日制劳动合同书

| 甲方(用人单位) | | 乙方(劳动者) | | | |
|----------|-----------------------|---------|--------------------|------|---------|
| 用人单位名称 | 宿迁申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姓名 | 孔令东 | 出生年月 | 1986.09 |
| 用人单位住所 | 宿迁市宿城区五金家电汽配城A14栋408号 | 性别 | 男 | 文化程度 | 大专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现居住地 |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沈桥村孔庄组40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徐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期限自 2021年6月30日起至 2026年6月30日止,并约定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二、工作地点

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 宿迁市市区。

三、工作内容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 施工管理工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可依法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基准和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经协商,甲方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

具体作息时间,甲方安排如下:

每周周 一 至周 六 工作,上午 8:00, 下午 18:00。每周周 日 为休息日。

(二)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三)甲方依法为乙方安排带薪年假,具体休假时间双方协商决定。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病危害。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并在乙方离职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报酬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甲方承诺每月 / 日为发薪日。

(二)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 / 元。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08日
2025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孔令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9月29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5201506977

聘用企业: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3-25至2025-03-2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3-23至2026-03-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孔令东

个人签名: 孔令东

签名日期: 202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3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3）1017017



姓名：孔令东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9月29日

企业名称：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0月31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7日 至 2025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3年10月31日



姓名 孔令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沈桥村孔庄组3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1322119851216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15-2035.12.15



姓名 孔令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SQZ2021013P0223



经 宿迁市建设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评审孔令凯
已具备 工程师（工程施工）资格。

公布文号：宿职称办〔2021〕23 号

发证机关
(印章)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全日制劳动合同书

| 甲方（用人单位） | | 乙方（劳动者） | | | |
|----------|----------------------|---------|--------------------|------|------------|
| 用人单位名称 |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姓名 | 孔令凯 | 出生年月 | 1985.12.16 |
| 用人单位住所 | 宿迁市宿城区下金家电城北A14栋408号 | 性别 | 男 | 文化程度 | 大专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现居住地 |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沈桥镇孔庄组33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徐静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期限自2022年2月14日起至2027年2月14日止。并约定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工作地点

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宿迁市市区。

三、工作内容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施工管理工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可依法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基准和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经协商，甲方实行每天8小时工作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

具体作息时间，甲方安排如下：

每周周一至周六工作，上午8:00，下午18:00。每周周日为休息日。

(二)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三)甲方依法为乙方安排带薪年假，具体休假时间双方协商决定。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病危害。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并在乙方离职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报酬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甲方承诺每月 日为发薪日。

(二)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孔令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2月16日

注册编号: 苏232131326459



聘用企业: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11-01至2025-10-31)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7）1010632



姓名：孔令凯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2月16日

企业名称：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1月11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7日 至 2025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7年01月11日



姓名 仇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0 月 8 日
住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金铂
年大厦B座B幢B807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130219851008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1.05-2038.11.05

本证书由江苏省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核发，它是持证人
通过考试或评审
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
的证明。

江苏省宿迁市职称办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仇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广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批准文号: 宿人社发[2016]183号

证书编号: ND12305545

专业名称 建设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Name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资格认定方式 评审
Qualification Confirm

批准日期 2016.9.8
Approval Date

签发部门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阮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0月08日

注册编号: 苏232151603151



聘用企业: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1-21至2028-01-20)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6）1011409



姓名：仇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08日

企业名称：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2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2日 至 2027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2日



姓名 胡 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2 月 12 日
住址 江苏省宿迁市经济开发区
城中居委会窑北组22号
公民身份 3215021989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宿迁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19-2037.05.19



姓 名 胡 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 [redacted]
工作单位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编 号 SQZ2021013P0219

经 宿迁市建设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评审胡 臣
已具备 工程师（工程施工）资格。

公布文号：宿职称办〔2021〕23 号

发证机关
(印章)
现熟专用章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9）3106888

姓名：胡臣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12日

企业名称：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1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4日



姓名 戴春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2 月 9 日
住址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八坼
黑龙村(13)北黑龙头9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52519790209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5.12.15-2025.12.15



经 宿迁市建设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评审戴春芳
已具备 工程师（建设工程）资格。

公布文号：宿人社发[2018]272 号

发证机关
(印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姓 名 戴春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工作单位 江苏广拓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编 号 SQZ2018013P03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姓名： 戴春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

证书编号： 32171141300021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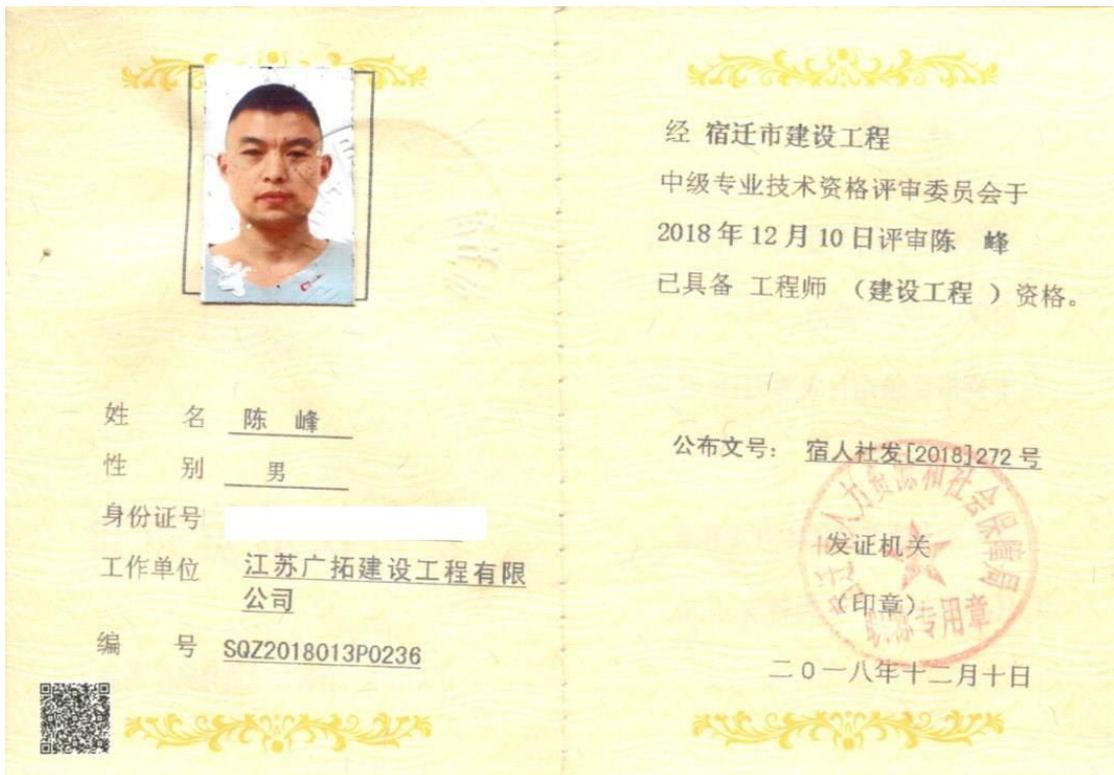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7 月 10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姓名： 陈 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

证书编号： 32161041300298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 | | | |
|-----------------------|------------|---------------------------------|------------|
| 姓名 Full Name | 蔡磊 |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 建设工程 |
| 性别 Sex | 男 |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Name | 工程师 |
|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 1986.04 |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 中级 |
| 工作单位 Employer | 江苏鑫城建工有限公司 | 资格认定方式 Qualification Confirm | 评审 |
| 批准文号宿人社发(2016)262号 |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 2016.12.16 |
| 证书编号: 0 | N123065549 | 签发部门盖章: Issued by | |
| | | 签发日期 Issued on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姓名： 蔡 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02

证书编号： 32161091300037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6 年 4 月 8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姓名： 蔡志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19

证书编号： 32151111300026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5 年 5 月 13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姓名 李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12月28日
住址 江苏省泗洪县梅花镇赵庄村十四组34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3213241985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泗洪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12.30-2033.12.30

| | | | |
|-----------------------|-----------------|---------------------------------|--|
| 姓名 Full Name | 李 伟 |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 建设工程 (建筑施工) |
| 性 别 Sex | 男 |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Name | 工程师 |
|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 1985.12 |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 中级 |
| 工作单位 Employer | 江苏兴洲建设有限公司 | 资格认定方式 Qualification Confirm | 评审 |
| 批准文号: | 宿人社发(2017) 318号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 2017.12.19 |
| 证书编号: 市直 | N123067436 | 签发部门盖章: Issued by |  |
| | | 签发日期: Issued on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本证书由江苏省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它是持证人通过初定、考试或评审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的证明。

江苏省宿迁市职称办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2月28日

注册编号: 苏232131433059



聘用企业: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22至2027-03-21)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1-29至2027-11-2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7）1010403



姓名：李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2月28日

企业名称：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5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05日 至 2026年07月22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7年05月22日



姓名 周 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0 月 15 日
住址 江苏省宿迁市经济开发区
欧洲花园E23幢406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1321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宿迁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5.26-2035.0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周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10月15日

注册编号: 苏232131310344



聘用企业: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7-20至2025-07-19)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3）1016839



姓名：周艳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15日

企业名称：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5月09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8日 至 2028年04月24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8日



姓名 张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3月16日

住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皂河镇王营村八组8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32119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6.28-2039.06.28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书证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张楚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03-16

身份证号： 39

工作单位：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委会：宿迁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

证书号：243213008053320322

取得资格时间：2024-12-21

文件号：宿人社通〔2025〕5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3月16日

注册编号: 苏232191911721



聘用企业: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12-30至2025-12-2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6-25至2027-06-24)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1）1008317



姓名：张楚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3月16日

企业名称：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2日 至 2027年05月19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2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宿迁市奥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宿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2N1TFHXY

查询时间: 202406-202504

共2页, 第1页

| 单位参保险种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
| 缴费总人数 | 35 | 35 | 35 | |
| 序号 | 姓名 |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 缴费起止年月 | 缴费月数 |
| 1 | 仇超 | | 202406 - 202503 | 10 |
| 2 | 徐佳 | | 202406 - 202503 | 10 |
| 3 | 王璐璐 | | 202406 - 202503 | 10 |
| 4 | 徐婷 | | 202406 - 202503 | 10 |
| 5 | 刘超杰 | | 202501 - 202503 | 3 |
| 6 | 陈峰 | | 202406 - 202503 | 10 |
| 7 | 杨新乐 | | 202409 - 202503 | 7 |
| 8 | 臧波 | | 202406 - 202503 | 10 |
| 9 | 胡臣 | | 202406 - 202503 | 10 |
| 10 | 张思思 | | 202406 - 202503 | 10 |
| 11 | 王伟 | | 202406 - 202503 | 10 |
| 12 | 卓启航 | | 202408 - 202503 | 8 |
| 13 | 胡红敬 | | 202406 - 202503 | 10 |
| 14 | 施永宾 | | 202406 - 202406 | 1 |
| 15 | 徐卫 | | 202406 - 202503 | 10 |
| 16 | 尹文珍 | | 202501 - 202503 | 3 |
| 17 | 周艳 | | 202407 - 202503 | 9 |
| 18 | 李伟 | | 202406 - 202503 | 10 |
| 19 | 张楚 | | 202406 - 202503 | 10 |
| 20 | 蔡志强 | | 202406 - 202503 | 10 |
| 21 | 蔡磊 | | 202406 - 202503 | 10 |
| 22 | 梁胜利 | | 202406 - 202503 | 10 |
| 23 | 孔瑜迎 | | 202406 - 202503 | 10 |
| 24 | 彭微 | | 202406 - 202503 | 10 |
| 25 | 仇莉玲 | | 202411 - 202503 | 5 |
| 26 | 王改 | | 202406 - 202503 | 10 |
| 27 | 张洪瑞 | | 202406 - 202503 | 10 |
| 28 | 戴春芳 | | 202406 - 202503 | 10 |
| 29 | 吴文杰 | | 202502 - 202503 | 2 |
| 30 | 孔令凯 | | 202406 - 202503 | 10 |
| 31 | 张正康 | | 202406 - 202503 | 10 |
| 32 | 顾柠瑞 | | 202406 - 202503 | 10 |
| 33 | 姚丽丽 | | 202502 - 202503 | 2 |



| | | |
|----|-----|--|
| 34 | 王振 | |
| 35 | 侯晓波 | |
| 36 | 孔令东 | |

| | | | | |
|--|--------|---|--------|----|
| | 202406 | - | 202503 | 10 |
| | 202501 | - | 202503 | 3 |
| | 202406 | - | 202503 | 10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